

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2022 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执法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根据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【2019】58号）和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会议要求，我局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执法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下列要求及时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：

一、抽查实施时间：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民用建筑节能单位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抽查频次

物业服务企业、开发建设单位、民用建筑节能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检查比例年度不少于市场主体总量的 5%，每年度 1 次。

针对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建造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检查比例年度不少于 5%；每年 1 次。

房地产企业、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

各单位落实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四、规范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，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，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对被抽取对象实施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同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应当自抽查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，2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东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上公示。

五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并将处罚结果记录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；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。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
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1

2022年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建筑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7 月
2	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建造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7 月
3	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7 月
4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监理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7 月-10 月
5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造价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7 月-10 月
6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7 月-10 月
7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3 次	现场检查	4 月-12 月
8	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	民用建筑节能单位、施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当年竣工、在建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1 月
9	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9 月

10	对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1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1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2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	超限审查委员会，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等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3	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	新区在建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2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1 月
14	对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1 月
15	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6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职专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7	对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活动中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18	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19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3 次	现场检查	5 月-12 月
20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
21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 每年抽查 2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0 月
22	对住房租赁机构的监督检查	房屋租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23	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 程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24	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、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3 次	现场检查	6-12 月
25	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	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 的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100%，每年抽 查 1 次	现场检查	5 月-10 月
26	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 查	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9-10 月
27	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	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 庭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9-10 月
28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情况的监督检查	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经消防设 计审查、验收和备案的房屋、 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 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29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 检查	已办理施工许可（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）的房屋建筑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100%；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9-10 月
30	对绿色建筑工作的监督检查	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当年竣工、在建项目抽查比 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31	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	城市危险房屋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；每年抽查 一次	现场检查	6 月-12 月

32	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监督检查	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检查	6月-12月
33	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检查	6月-12月
34	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	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5%每年抽查1次	现场检查	6月-12月
35	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	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检查	6月-12月
36	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、执(从)业行为的监督检查	通过国家人防办资格认定的辖区内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区人防办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抽查1次。	现场检查	6月-12月
37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市辖区内的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区人防办检查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，全年抽查不少于2家，每年抽查1次。	现场检查	6月-12月